

浅议分期缴纳制下股东出资期限的加速到期情形

覃景爱

(湖南大学, 湖南省长沙, 410082)

摘要: 2013年公司法修改废除了最低资本制,确立了资本认缴制。这不仅意味着注册资本可以任意数额缴纳,也给予了股东在分期出资数额、出资期限等问题上的约定自由。这一改革对于减少股东出资负担,给予股东筹集资本的缓冲期具有重要意义,大大降低了创业门槛、鼓励了民间资本的投资热情。但是问题也随之而来,分期缴纳制下股东可以约定分期缴纳的期限,实缴出资期限由股东自主决定,股东出资义务减轻,可能会造成股东出资拖延和出资懈怠,给公司的运营和债权人的利益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在某些情况下,股东的出资期限应加速到期,未缴足资本的股东应提前履行出资义务。本文将对分期缴纳制度下股东出资期限的加速到期情形包括公司进入破产清算以及偿债不能的情形进行逐一探讨。

关键词: 股东出资义务 分期缴纳制 出资期限 加速到期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一、前言

公司法修订以来,关于分期缴付资本制度的讨论滔滔不绝,就所搜集的资料来看,刘俊海教授相较于其他学者而言,其于2015年5月出版的《现代公司法》中比较明确的探讨了这一问题。从资料上看,目前比较普遍的对于分期缴纳制度下的股东实缴出资期限的加速到期有两种情形:一是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二是公司不能清偿债权人的债务之时债权人请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责任。对于第一种情形学界与司法实践基本持一致的认同观点,在法律上也存在充分的法律依据。但是对于第二种情形的观点则存在比较明显的对立。笔者认为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分期缴纳出资的股东在未缴纳且未届清偿期的出资范围内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此,股东的出资期限加速到期可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二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这两种情形下股东出资期限应加速到期,以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公司和债权人利益。

二、破产清算程序中的股东出资期限加速到期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6月1日实施,彼时公司法尚未取消最低注册资本制,所谓的分期缴纳制度是在最低注册资本制度及首次最低出资额制度背景下的分期缴纳制度。2013年公司法修改后,分期缴纳制度有了新的内涵,是在坚持法定资本制的前提下,摆脱了首次最低出资额以及法定出资期限的束缚,由股东在认缴公司资本后,自主决定其出资期限以及每次分期的出资数额。可以看出企业破产法中的期限的含义与新公司法中的分期缴纳制下中的期限的含义有所不同,那么企业破产法是否可以适用?在新公司法修订以前,分期缴纳的期限由法律规定。企业破产法中的“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中的“期限”对应的是原公司法第二十

六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以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中由法律规定的两年或者五年期限。

笔者认为，从法律解释方法的角度来看，在新公司法的背景下，应以当然解释之方法解释企业破产法的这一条文，也即股东自治之下的约定出资期限也同样受企业破产法中的“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这一规则的约束。

其次，企业破产法中的这一规则要解决的是这样的问题：当企业进入了破产清算程序后，企业的财产将进行整理、清算，以便对公司剩余的财产进行合法分配，终结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而此时如果该企业的股东依法可享有的两年或五年的出资期限尚未到期，那么就会产生一个冲突：法律规定了股东可在两年或五年的出资期限内缴足出资，则股东可以此规定拒绝补足出资，但破产程序终结后公司即丧失主体资格，将不能行使对股东的债权，股东也无法将出资缴纳给公司，一旦如此，恶意股东则可以借助法律制度来逃避出资，公司的其他足额缴纳的股东的利益也会因公司未能完全收缴出资而在公司剩余财产分配中受到影响，而且公司的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也有可能无法实现，这将严重影响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为避免此种情形的产生，法律规定当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破产申请后，管理人获得对公司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权，可向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要求缴足出资，收回赋予股东的期限权。因此，在新公司法背景下的分期缴纳制也是如此，即使法律赋予了股东在约定分期出资期限上的自治权，但是从立法目的来看，在公司进入破产清算以后，法律也不会允许股东以期限协议为理由排除自己的出资义务。

因此，在公司进入清算程序以后，股东虽承诺出资，但尚未届至实缴出资期限的，该股东的出资义务视为提前到期。

三、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情形下的股东出资期限加速到期

（一）观点争鸣

学界关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否请求分期缴纳出资的发起人在未届清偿期之前在其未缴出资金额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讨论十分激烈，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观点：

1、反对说

反对说所持观点为：1、股东的出资责任以出资义务的违反为前提，但在公司不能清偿债务而股东约定出资期限未届清偿期的情形下，股东未违反其出资义务，不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依公司法与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的前提条件是发起人虚假

出资违反了出资义务而且公司怠于行使此项债权，因此在此种情形下并不能适用代位权制度；^① 3、违反立法初衷，鼓励投资兴业成一纸空文；^② 4、债权人的利益的保护途径另辟：债权人签订合同时可以提供担保、行使撤销权、申请公司破产来实现债权；^③5、此种情形与破产程序中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有所区别：公司偿债不能并不等于公司当然步入破产程序，公司对股东的将来行使请求权的可能仍存在，因此股东提前履行的必要性与紧迫性不存在；6、股东约定在前，公司与债权人交易在后，若债权人明知股东出资期限未到并与公司进行交易，其应尊重股东期限利益，并且对交易风险应有一定的预估；^④ 7、应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第 13 条第 2 款进行严格解释，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前提之一是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而股东协议出资期限未至不缴不属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⑤

2、赞同说

该观点认为在公司清偿不能的情形下，股东应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其依据为：1、《公司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分期缴纳出资，是否分期缴纳由公司及发起人之间在法律的框架之内自由约定，一般情况下债权人不得干涉。但是公司清偿不能之事实表明分期缴纳的约定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损害了债权人利益，基于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股东应承担出资责任；2、法律允许分期缴纳的正当化理由即避免资本浪费不复存在；3、加速到期并未造成股东出资义务增加，股东仍享有有限责任待遇；^④4、在对法律解释时应采有利于债权人的解释方法；^⑤5、认缴资本制下的股东出资义务，相当于股东对公司承担的一种出资范围内的担保责任，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即应在认缴范围内替代清偿；^⑥6、如发起人与公司约定了期限过长的合同，属于订约权的滥用，应否定其效力，视为股东未约定出资期限，股东应随时履行其出资义务、承担出资责任。

3、折衷说

折衷说的观点认为：1、债权人区分说。^⑦该观点提出，公司债权人分为非自愿债权人和自愿债权人，前者是指与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系因己方意思表示之外的其他因素而致，典型者如公司产品责任的侵权受害人；后者则相反，典型者如契约之债的债权人。非自愿债权

^①黄耀文：《认缴资本制度下的债权人利益保护》，载《政法论坛》第 33 卷第 1 期，第 162-167 页。

^②俞巍，陈克：《公司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股东责任适法思路的变与不变》，载《法律适用》2014 年第 11 期，第 18-23 页

^③林晓镡、韩天岚、何伟：《公司资本制度下股东出资义务的司法认定》，在《法律适用》2014 年第 12 期，第 65-69 页。

^④李建伟：《认缴制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研究》，载《人民司法》2015 年第 9 期，第 50-56 页。

^⑤李建伟：《认缴制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研究》，载《人民司法》2015 年第 9 期，第 50-56 页。

^⑥李志刚：《公司资本制度的三维视角及其法律意义——注册资本制的修改与股东的出资责任》，载《法律适用》2014 年第 7 期，第 91-95 页。

^⑦刘俊海：《现代公司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97 页。

^⑧王涌：“论公司债权人对未实缴出资的股东的请求权”，载《公司法评论》2015 年第 25 辑第 31-39 页。

^⑨岳卫峰：“公司非自愿债权人的法律保护”，载《法律适用》2012 年第 6 期，第 47-50 页。

人对成为公司债权人无法预期和拒绝,不应要求其了解公司信用信息并承受知悉该信息后风险自担的义务,所以,其有权直接要求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自愿债权人则不同,在债权成立之时有自主决定权,其应为照顾自己利益而去了解交易相对人公司资产状况包括其股东出资状况,在知晓股东出资期限约定的情况下,负有尊重义务,适用风险自担、责任自负的原则。2、视公司具体情形而定,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后果是经营困难甚至面临破产时,应允许债权人请求股东承担补足责任。^⑩

综上,每个观点似乎都持有充分理由,但是细思之下,有些观点却不足以采纳。如折衷说的两点依据,债权人区分说违背债权平等性原则,非自愿债权人与自愿债权人同公司建立的债本质上均是平等存在的,两个平等之债一个可以主张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一个不能,这是极不公平的;并且经营困难本身难以认定,取证困难,而且可能会导致对公司无法偿债却依然可以运营这种现象的纵容。

归根到底,反对说和赞同说实际上是从不同的视角看待这一问题,反对说是从股东自由的视角来看,股东依法可与公司约定出资期限,公司与债权人应对股东已约定的出资期限以及约定带来的期限利益予以尊重和保护;赞同说则是从债权人的角度出发,认为股东关于出资期限的约定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债权人在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可请求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此,这一争议最终的关键在于:对股东和债权人的双方的利益如何取舍。

笔者基本认同赞同说的观点,认为在公司对外清偿不能时,股东应该提前履行其出资义务,承担对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以下,笔者试图从多个角度来论证这种情形下股东的出资期限应当加速到期的合理性。

(二) 股东出资期限应加速到期之理论依据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

发起人向公司缴纳出资而成为股东、享有股权,可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享有权利的前提是履行义务,而股东对公司的一大义务就是出资。但对出资的理解不能仅停留于表面,股东的出资义务实质上是一种对公司、对债权人的保证。其更深的涵义在于使公司具备足够资本能够操作起来,同时也是向债权人展示财力的保证,使其放心大胆地与之交易。这种保证是时刻存在于公司的存续期间的。在分期缴纳资本制中,股东可通过约定自主决定出资期限和分期出资额,在这种情况下,股东可以分阶段履行出资义务,其出资义务大大减轻,这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股东集资的缓冲期,分解了股东的出资负担,此时股东的出资义务具有阶段性,在期限届至之前,股东享有期限利益。可以说在分期制下股东享有的义务是在总出资义务的“大前提”下的分阶段式出资义务。在法定资本制下,股东足额缴纳所认购或认缴的所有出资仍是股东的义务,是股东享有对公司的权利之对价或条件。这种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是不可改变的。在分期制下,如果公司正常运转,那么

^⑩王士鹏:“未全部出资股东在公司期限未到前的债务承担”,载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2/07/id/531894.shtml>, 2015年12月28日访问。

股东可一直享受其期限利益，在约定出资期限届满方履行出资义务，此时，股东应足额缴纳出资的“大前提”虽然仍存在，但处于一种隐性状态，并未显性化；但当公司出现债务危机，公司不能清偿对债权人的债务时，这一“大前提”的义务显性化，股东对公司承诺足额缴纳出资、并以全部认缴或认购的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保证应该得以实现。此时，分期缴纳的股东的出资期限应加速到期，股东在未缴纳的出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从出资人与公司关系之角度考察

虽然股东和公司是两个相对独立的民事主体，但股东和公司之间存在着及其密切的关系，是彼此最直接的利益相关者。股东作为出资人，以认缴、交付等方式把其所有的或独立支配的财产或财产权利投入公司，构成公司的原始资本，是公司有机构成之基本元素的所有者和支配者，而公司是出资人通过设立行为契合的结果。同时，股东也是公司财产的终极所有者和支配者，是公司经营的最终受益者与利益的最终归属者。¹¹

股东虽与公司签订了出资期限分期缴纳的约定，并对双方都产生了法律约束力，但是当公司不能清偿对债权人的债务时，不仅债权人的利益会受到影响，股东的利益也会被波及。正如上述所言，股东虽与公司相互独立，但是利益密切相关：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如债权人给予公司一定的宽限期来履行其债务，那么公司可继续运作，股东也可继续享受其期限利益，暂不缴纳出资，同时也可继续享受公司营利所带来的分红；但是如果债权人依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那么公司就会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不能继续营业，股东的利益必然受损。

3、对约定分期缴纳合意的探究

根据新公司法，公司与股东可自由约定每期出资期限、出资额等内容。因此，关于出资期限的约定完全出自于公司和股东双方的意思自治及合意。笔者认为，此间双方的合意必然存在一个默示的前提：公司须有足够的资本来运营。公司和股东的合作无非是公司要运转、股东要出钱使公司运转，公司通过经营所得的收入分配给股东。在公司成立之初，股东向公司缴纳部分的资金以供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并约定在一定的期限内缴足。但是，在公司成立之初，股东和公司对于维持公司运营的资本的预估难免有所差距，公司开展运营之后，当发生所需的营运资金不足之时，股东当然地应履行出资义务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以保证公司继续营利，只因公司的持续营利是公司与股东双方的共同意愿，而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当然包括公司为营利而进行交易活动从而与第三人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所需的资金，当公司资本不足以偿债时，恰是公司运营资金不足之样态。因此，从分期缴纳约定的视角看，在公司面临债务危机时，分期缴纳出资的股东的出资期限应当加速到期，股东应向债权人承担对公司债务的补充赔偿责任，以期能够使公司回到正常的运转轨道上。

¹¹ 肖海军：《企业法原论》，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8 页。

4、公司资本信息的对外公示性

股东向公司承诺出资，公司将其出资信息对外公示，但公司与股东之间关于出资期限的约定属于内部约定。公示性的效力要优于股东与股东、股东与公司之间的约定。也就是说，不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对于出资做出了怎样的约定，这都是公司内部安排的安排，作为第三人而言，债权人所关注的不是公司内部做出了怎样的出资安排，而是所了解到的公司对外公示的注册资本和出资信息。公司对外公示的信息是面向市场所有潜在的交易对象，其本身就是对第三人所做的一种保证，公司承诺信息的真实性，并依法以所公示的内容对外承担责任。债权人基于公司对外公示的出资信息的公信力，在与公司交易之时，有理由相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在公司成立之初的业已承诺的出资缴纳义务。况且，依据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章程原本对于外部第三人就没有拘束力，所以债权人有权请求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

简言之，在没有债务危机的情况下，股东可以依约享有期限利益，但是一旦公司遭遇债务危机、不能偿债时，股东的这一利益要让位与债权人的信赖利益和交易安全。

四、立法建议

综上，在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分期缴纳出资的股东的出资期限加速到期，股东应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明确了加速到期的两种情形后，为落实对债权人的保护以及交易安全，法律以及相关解释应当对两种情况下分期缴纳的股东出资期限的加速到期的实现的相关规定进行完善。

第一、“无中生有”。在公司法里明确规定股东出资责任的加速到期情形。公司法引入认缴制并废除了一般的最低注册限额、首次出资额以及法定缴纳期限后，极大地降低了创业门槛，便利了股东投资，但公司法没有随之完善有关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的法律规定，是为法律漏洞。因此，须在公司法中明确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出资未届期的股东有义务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条款，这不仅有利于问题的解决，也会使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善。

第二、“有则改之”。对于第一种情形，企业破产法的第三十五条中应明确“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中对期限的界定应包括股东与公司自由约定的出资期限，以明确在此种情形下，法律可对股东的自由加以一定程度的合法干预。

对于第二种情形，首先，笔者认为应该扩张解释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2款规定，明确出资未届期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第13条第2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其中，“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可以扩张解释为包括出资期限未届期并未实缴全部认缴出资义务的股东。

12

¹²梁上上：《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载《中外法学》2015年第3期，第649-664页。

其次,明确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认定标准,防止相关股东的利益无辜受损。关于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认定,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中的第二、三、四条关于人民法院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规定,当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或者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无法清偿债务。

结语

2013年公司法引领的公司法现代化改革浪潮注定会载入中国公司法史册,其大胆改革公司注册资本制的勇气是历史空前的,对鼓励百姓投资兴业所提供的强大动力也是史无前例的,但是每一次改革必定会对各方的利益造成影响,从而需要对各方的利益进行重新的衡量。实缴出资期限的加速到期是股东权利与债权人保护的博弈,也即债权人利益与股东利益之衡量。公司法在制度上给予股东与公司尽可能大的自由与便利之时,也应注重为债权人的保护制定配套的措施以免造成双方利益的失衡,破坏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

参考文献

- [1] 肖海军.企业法原论[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6:148
- [2] 刘俊海.现代公司法(第三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97
- [3] 李建伟.认缴制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研究[J].人民司法,2015(09):50-56
- [4] 黄耀文.认缴资本制度下的债权人利益保护[J].政法论坛,2015(01):162-167
- [5] 俞巍,陈克.公司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股东责任违法思路的变与不变[J].法律适用,2014(11):18-23
- [6] 林晓霖,韩天岚,何伟.公司资本制度下股东出资义务的司法认定[J].法律适用,2014(12):65-69
- [7] 李志刚.公司资本制度的三维视角及其法律意义——注册资本制的修改与股东的出资责任[J].法律适用,2014(07):91-95
- [8] 王涌.论公司债权人对未实缴出资的股东的请求权[J].公司法评论,2015(25):31-39
- [9] 岳卫峰.公司非自愿债权人的法律保护[J].法律适用,2012(60):47-50
- [10] 梁上上.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J].中外法学,2015(03):649-664
- [11] 蒋建湘,李依轮.认缴登记资本制下债权人利益的均衡保护[J].法学杂志,2015(01):41-47
- [12] 杜军.公司资本制度的原理、演进与司法新课题[J].法律适用,2014(11):2-12
- [13] 赵旭东.资本制度变革下的资本法律责任——公司法修改的理性解读[J].法学研究,2014(05):18-31
- [14] 叶宝荣.资本制度变革后股东出资义务再审视[J].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02):52-57

Discussion about when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period shall be accelerated to deadline under the installment payment system

Qin Jing Ai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 Hunan, 410082)

Abstract: Minimum capital system was abolished by the 2013 company law and the capital subscribed system was established, it means that shareholders can contribute any number of th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they have the freedom to decide the number of capital paid by installment, as well as the investment period and so on. This reform have great significance on reducing the burden of investment on shareholders and giving a buffer period for shareholders to raise capital, which is beneficial to lower the threshold of starting a business and encourage the investment from the private capital. However, the problem follows, under the installment payment system, shareholders are allowed to agree the period when shall pay the capital, and they can decide by themselves the period of the paid-in capital, obviously the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 are reduced, and then the problem of delay and slack on investment may appear, which have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right of company and creditor. So in some cases, the investment period of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accelerated to deadline, then the shareholder who doesn't contribute all the capital must fulfill the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 in advance. This paper want to discuss two situations when the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period will accelerate to deadline under the installment payment system, including the company enters the bankruptcy liquidation procedure and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repay debts.

Keywords: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 Installment payment system; the investment period; accelerating to deadline

作者简介:覃景爱, 湖南大学法学院 2015 级法学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